

昌吉回族自治州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文件

昌州河(湖)领发〔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昌吉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全州河(湖)长制工作,现将《2021年昌吉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2021年昌吉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

昌吉回族自治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0日

抄送：自治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八条州级河流河长、副河长，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昌吉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

附件：

2021 年昌吉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州党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的“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工作要求，在区、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一）压实各级河湖长职责。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各级河湖长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河（湖）长和各级属地责任，落实总河（湖）长是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河湖最高一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河（湖）段长是相应河湖段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是河湖管理保护的责任单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河湖长年初安排部署工作、年终督导落实、年底总结评估、奖优罚劣的闭环工作模式。进一步规范巡河巡湖工作，保证巡查频次、巡查质量，着力发现问题、组织解

决问题，建立健全巡河巡湖日志，完善“一河（湖）一档”。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二）开展河长制湖长制述职。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州直各成员单位按照《昌吉州河长制湖长制述职工作方案》，11月15日前完成年度述职工作报告报州河长办。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组织部、州河（湖）长制办公室

（三）加强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对标对表国家、区、州河长制湖长制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制定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10月30日前向州河（湖）长制办公室报送河（湖）长制年度工作总结。落实兵地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上下游联防联控取得实效。联络员单位要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按时报送河长巡河台账以及巡河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短期内不能整改解决的，要督促所属县（市）、单位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责任主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四）强化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与应用。各县（市）要及时完成水利部、自治区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填报、更新；各级河（湖）长要充分利用巡河通 APP 规范开展巡

河巡湖工作，巡河通安装率和使用率要达到 100%。积极推广“新疆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各级河（湖）长、州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二、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五）全面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1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5.28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8.8 亿立方米以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合理确定年度种植规模，规范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井电双控”管理措施，规范取水口行政审批。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严格落实自治区总河长 3 号令。严格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控制，加强地下超采区治理，制定出台《昌吉州地下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布《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通告》，有效遏制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

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国家节水行动为统领，全面落实昌吉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坚决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奇台县、阜康市、玛纳斯县4月底前完成自验及州级验收，申请自治区验收；木垒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12月底前完成自验及州级验收。全面完成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水利直属事业单位年内全部完成节水机关创建并通过验收。持续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强化节约用水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三、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

（八）加快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确权颁证。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2019）127号文件精神，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2020）53号文件要求，2021年完成塔西河、呼图壁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9号）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根据自治区工作部署，2021年完成无人区以外15条规模以上、89条规模以下河流、1个湖泊和水利工程划界成果复核，完善矢量数据，将划界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积极推进河湖管理范

围确权 and 河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国土空间一张图”。年底前完成无人区以外重点河湖的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将规划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以县（市）、兵团团场为单位，年底前完成已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界桩埋设。同时加快推进用地手续合法、资料齐全、无权属争议的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确权颁证工作。加大对河湖水域岸线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梳理管理范围内的侵占河湖岸线的问题清单，6月底前将问题清单提交州河长办。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九）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着力解决河湖水资源过度开发、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河道管理范围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河湖排污、损害河湖水生态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治任务、整治责任、整治时限，确保“四乱”问题年内动态清“零”，实现河湖保护从“集中治理”向“规范管理”的逐步转变。做好河湖突出问题三年整治行动（2019-2021）收尾工作，8条州级河流联络员单位督促相关县市于10月30日前形成河湖突出问题三年整治行动工作总结，由河长签署后报州河长办备案，县级河流参照州级河流做好工作总结并报河长签署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十）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河道采砂规划，采砂规划未经所辖人民政府审批的河道一律禁采。严格采砂许可管理与审批，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依法开展专项行动，强化重点区域和特殊时段的采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采砂活动的河流，要制定年度采砂计划，明确的采砂位置、范围、采砂方式、采砂量、开采控制高程、采砂弃料堆放、采砂坑回填等要求，有序开展采砂作业。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公布常年有水河流及有采砂任务的季节性河流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个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十一）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的管理。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突出加强涉河湖交通项目管理，维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切实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实施监管，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大巡查检查执法力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有关许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兵团第六师水利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四、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十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编制完成《昌吉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承载能力评价，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入河排污口检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厉查处非法入河排污口，向全社会公开排污口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全州9条主要河流17个监测断面，天池湖库3个断面、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水质达标全过程监管，确保水质稳定向好。强化水功能区和水环境治理目标管理，严格治理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城镇生活等污染，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全州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力度，维护河湖生物多样性，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规范处置农村固体废物，严格控制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对水体污染。进一步巩固所有乡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新选定35个村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建设标准》（新建标005-2020），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加强城乡污水治理。落实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城市排水体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2021年底前所有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大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回用，减少入河量，加强医疗废物污水及特殊垃圾管理，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十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力度，加大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力度，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养殖污染治理，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能源化和肥料化为主要方向，积极扶持第三方处理机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以村（户）为单位“建池截污、集中收运、种养结合、粪肥还田”；严格渔政执法，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落实重点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渔业结构调整，试点推进内循环高效养殖示范模式，积极指导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布局，加快治理改造或替换不达标水源。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备用

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加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与保护区划定，严格实施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的监管，定期公开县级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切实保障生活饮用水水源安全。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十七）全面推进示范河湖建设。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示范河湖建设指导意见》于3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年度示范河湖建设任务。州级联络员单位要督促县（市）河长办落实示范河湖建设任务。兵团第六师河长办负责落实州级河流下游段示范河湖建设。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州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五、不断提升水生态修复能力

（十八）落实生态水量和湖泊最低生态水位保障制度。制定呼图壁河、塔西河、开垦河、三屯河4条年径流1亿立方米河流和白杨河、碧流河、中葛根河、达坂河，西大龙口河、东大龙口河，阜康白杨河、三工河8条年径流0.5-1亿立方米之间河流及木垒河的生态水量调度方案并予以落实，保障天池湖最低生态水位。完成雀尔沟河、四工河、甘河子河、水磨河、吾塘沟、渭户沟、水溪沟、吉布库河8条年径流0.2-0.5亿立方米河流生态水量的确定工作。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十九）加大河湖生态修复力度。实施“十四五”生态绿化工程行动，2021 年完成封沙育林 5.9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2 万亩的目标任务。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加强源头预防，合理划定自治州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实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任务。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二十）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退耕（牧）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国家湿地公园按照属地原则要科学有序开展湿地保育、湿地修复、科学监测、科研监测、科普宣传、资源调查等工作。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监督执法，严格湿地用途管控。加快推动湿地小区建设。

责任主体：州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州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六、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一）强化综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州县联动、多部门联合、兵地联手等执法机制，深化“河长+警长”工作机制，着力完善跨县垮界河段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河湖巡查检查，严厉查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乱占、乱建、乱堆、乱采、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严厉打击涉河湖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七、健全保障体系

(二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門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强化问题整改，采取闭环管理，杜绝问题反弹。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and 各级河（湖）长公示牌的作用，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在公示牌上公示行政区域监督举报电话及水利部 12314 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兵团第六师河长办

(二十三)强化考核奖惩。按照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和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河（湖）长对下一级河（湖）长的考核制度，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河湖管理保护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按照提醒、约谈、通报批评、提请问责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州组织部

（二十四）加强业务培训。通过“推进会”、“联席会”、“专题会”等多种形式，强化对河（湖）长制办公室、联络员单位、乡镇级及以下河（湖）长、巡河员及河（湖）长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工作效率和治理保护河湖的履职能力。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县（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二十五）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各地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进展、先进典型和成效经验，不断提高公众的河湖保护意识，增强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通过政府网、水利网等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对河（湖）长制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各县（市）每月至少上报1篇河（湖）长制动态信息。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每周一升国旗、冬春农牧民培训、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广泛宣讲河（湖）长制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营造全民关注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宣传部、水利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六）强化工作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支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同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河湖管理保护经费，支持示范河湖建设。要加强河湖水资源、取用水、生态下泄水量监测监测体系建设，推进运用卫星遥感、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河湖监管。

责任主体：各县（市、农业园区）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七)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结合河流实际及业务需求，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长信息更新、“四乱”问题的填报和规范管理。在已经实施的三屯河高空云台监控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信息化监控技术，提升河湖监管能力。

责任主体：各县（市）

责任单位：州、县水利局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县级）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指标	得分
	总 分	100		
一	河湖长履职情况	30		
1	河湖长履职	20	巡河通 APP 使用率达到 100%得 5 分；按制度完成年度巡查频次得 5 分。 根据巡河质量（质量：频次、人数、问题发现与解决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的），得 5 分。 整改台账较完善的得 2 分，巡河台账不完整，质量较差的不得分。 按照总河长会议制度及《河长湖长述职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得 2 分，未召开不得分；开展河长湖长述职的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2	重大问题处理	10	县级河（湖）长专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整改销号得 4 分，未落实问题整改销号不得分。 地下水水位年下降速率超过 0.5 米以上的不得分。 县级河长对河湖突出问题整治下发督办函或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督促落实得 2 分，未督办落实不得分。 对区、州下发督办、提示的重点工作未按时间节点落实的扣 4 分。	
二	河湖长制组织推进情况	20		
3	机构及经费保障	5	河长办人员按要求配置与实际工作人数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得 2 分，“清四乱”、划界确权等重点工作有经费保障得 2 分。	
4	河湖长制信息报送、系统数据更新完善	5	按区、州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更新系统数据并准确无误的得 3 分，错报迟报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同时更新公示牌等内容的得 2 分，发现未及时更新、破损等问题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河湖长制督导检查	5	按照“四不两直”暗访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形式督导检查，每个季度对下级暗访督导检查不少于一次，形成检查台账，实行问题督办。少于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问题未实现闭环管理，发现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加强业务培训	5	通过专题培训、“推进会”等形式对乡镇及以下河（湖）长、巡河员及河湖长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一年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得 5 分。开展一次的扣 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三	河湖管理保护成效	50		

7	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10	深入摸排四乱问题并落实整改,建立台账并按要求上传系统的得 5 分;按节点完成河湖突出问题整治年度任务并形成三年整治工作总结的得 5 分,问题整改少完成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形成工作总结扣 2 分。	
8	河湖生态基流及最低生态水位	10	按照水考〔2019〕2 号文件要求,落实 0.5 亿立方以上河流及木垒河生态水量及天山天池最低生态水位。完成雀尔沟河、四工河、甘河子河、水磨河、吾塘沟、渭户沟、水溪沟、吉布库河 8 条 0.2-0.5 亿立方河流生态基流确定工作的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	
			制定本年度需落实生态水量河流的调度方案并按方案落实的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9	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10	完成 15 条规模以上、89 条规模以下河流、1 个湖泊和水利工程划界成果复核,完善矢量数据,将划界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积极推进河湖管理范围确权和河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年底前完成无人区以外重点河湖的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将规划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年底前完成已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界桩埋设。按要求完成划界成果复核并完善矢量数据的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图工作的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确权和河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建立管理范围内的侵占河湖岸线的问题清单的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10	河道采砂管理	5	辖区内未发现非法采砂的得 2 分,无采砂规划非法采砂的发现一起不得分;河道内遗留砂机、砂坑、砂堆完成清理整治的得 3 分,清理整治不彻底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示范河湖建设	15	按要求完成示范河湖实施方案的得 5 分,未按要求时限上报实施方案的扣 2 分,未完成不得分;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示范河湖建设任务的得 10 分,未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实际进度按比例赋分。	
四	加分项	5		
12	先进典型报道	5	河(湖)长制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当做先进报道一次得 2 分,州级以上媒体报道当做先进报道一次得 1 分;在国家或自治区获得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成为“最美河湖卫士”、“河湖小卫士”等一次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全年上报河(湖)长制动态信息不少于 12 篇,少一篇扣 1 分,扣完为止。	
五	扣分项	5		
12	河湖问题负面报道	5	河(湖)长制工作被省级及以上明察暗访发现并通报的,3 个以上扣 2 分,5 个以上扣 5 分,10 个以上不得分,如为重大问题或严重问题发现一例扣 3 分,扣完为止。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州级成员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指标	得分
1	组织部	10	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宣传部	10	负责组织昌吉日报、昌吉广播电视台等所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河湖保护治理法律法规，开展河湖保护治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以 8 条州级河流及示范河湖为重点，挖掘河（湖）长制的新亮点、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好人物、好事迹，加大宣传推送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治理保护的浓厚舆论氛围。	
3	州公安局	10	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6 月底前更新完善河湖警长组织体系报州河长办备案。	
4	州发改委	10	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研究制定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实施河湖保护重点项目。	
5	州财政局	10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协调河湖保护治理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6	州审计局	10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7	州交通局	10	落实涉水道路交叉建筑的安全与防护，负责交通项目弃土、弃渣处理不向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	
8	州生态环境局	10	全面做好全州 9 条主要河流 17 个监测断面，天池湖库 3 个断面、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规范排污口登记，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得 2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送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9	州自然资源局	10	完成塔西河、呼图壁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得 2 分，加快推进用地手续合法、资料齐全、无权属争议的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确权颁证工作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0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	全面做好旅游景区的污染防控和河湖长制宣传工作，得 3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2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州农业农村局	10	当季耕地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得 1 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得 1 分。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得 1 分，农村水环境治理取得实效得 1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2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及小微企业节水型建设得 2 分；提升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落实部门职责内的污染防治工作得 2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3	州教育局	10	组织学校开展“河流湖泊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宣传栏、墙报、命题作文等开展宣教，宣教覆盖率达到 100%，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一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得 4 分，少一次扣 2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4	州林业和草原局	10	实施“十四五”生态绿化工程行动，开展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等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年度任务得 4 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5	州住建局	10	指导县市做好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以及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年度任务得 2 分；全州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协助河长做好巡河履职，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巡河问题清单得 1 分，河长巡河前向州河长办及时报备并报送巡河方案得 1 分，巡河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州河长制办公室报巡河台账，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得 2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6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完成和指导农村卫生改厕任务得 4 分，完成年度各项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指标得 4 分。	
			10 月 30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履职工作总结，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1 月 15 日前向州河长办报送本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得 1 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